

证券代码：601098 股票简称：中南传媒 编号：临 2014-015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现场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6日上午9:30
4.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曙光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79,600 万股的 68.5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9,73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%；反对 1,281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%；弃权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2,170,308.0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5,217,030.80 元，加 20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49,890,127.40 元，减 2013 年实施的 2012 年度派发的现金 323,280,000.00 元，2013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493,563,404.64 元。2013 年度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1,7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合计派现 359,200,000.00 元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—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费用总计为 280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31,012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的有效表决总票数为 69,129,40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84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5%；反对 1,281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5%；弃权 0 股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的有效表决总票数为 69,129,40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848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5%；反对 1,281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5%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爱平、周自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